##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3年10月13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 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, 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, 会议应到董事五人,实到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 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,授予价格为 13.45 元/股,向符合授予 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.6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